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奉强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6人，代表股份 105,319,5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608%。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04,478,4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17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24 人，代表股份 841,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3%。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324 人，代表股份 841,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4 人，代表股份 841,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3%。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

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优质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缓释金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024,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4%；反对262,3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1%；弃权3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667%；反对262,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862%；弃权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范晓东、王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